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闫津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菏区政任〔2026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闫 津为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哲宇为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琼琼为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 奔为区应急管理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（区应急指挥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 可、官诺维为菏泽牡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刘成海为区工业经济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夏子丰为牡丹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李 晶的区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刘秋芹的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叶道灿的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峰的牡丹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部部长职务。

王 洁的菏泽牡丹经济开发区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